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23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1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戴国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1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2011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告编号：2011-01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买方）签订《销售协议书》，按照买方要求提供包装盒、礼品袋、外箱等产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买方按月支付价款，标的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不含税)，期限一年，自2011年1月1日起。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张飞猛、吴幼光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1-015）。

2、授权董事长对以下关联交易拥有决定权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同一类型累计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不包括本数）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同一类型累计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不包括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董事长可以根据本项决定权，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已分别对议案二和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2011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